

遭遇侵权,民法典如何定分止争?

遭遇高空抛物,如何讨要说法?好意同乘发生事故,司机是否需要担责?买了缺陷汽车,召回费用谁“埋单”?

翻开民法典,从社会交往到经济活动,从交通事故到医疗纠纷,从现实损害到网络侵权,这些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都能找到答案。

1 遭遇高空抛物,如何保护“头顶上的安全”?

【案例】今年5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涉高空抛物、坠物十大案例。其中有一起案件为珠海某物业公司未尽责管理职责,外墙瓷砖脱落砸伤路人致死,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89万余元。

【说法】如今城市高楼林立,人口居住密度大,近年来,高空抛物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事件在各地时有发生。

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高空抛物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通常情况下比较难确定侵权行为人。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说,法条中专门规定,如果不能证明你不是侵权行为人,那么此时法律推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民法典赋予了其追偿权,如果在赔偿受害人之后,能够确认真正侵权人时,可以依法向真正的侵权行为人追偿。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彭静认为,清除高空抛物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彻底根除这一社会弊病应当从道德、法律和技术等层面综合施治。在法律层面,要加大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民事追责和刑事处罚。在技术层面,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高空抛物坠物的监控和防范,特别是根据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履职。

2 好意帮忙载人,出事故了也要担责?

【案例】黄先生下班经常免费搭载住在同一小区的王女士一道回家,某日回家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致王女士受伤。王女士将黄先生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全部损失30余万元。黄先生大呼冤枉,做好事还得承担责任,心中愤愤不平。

【说法】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

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驾驶人在未收取乘车人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允许乘车人搭乘其驾驶的机动车,行为符合社会道德和绿色出行理念,应受到鼓励和支持。发生交通事故后,根据公平原则,应减轻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民法典对此予以了明确。

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说:“无偿搭乘车辆,在我们身边时有发生。遇到确实需要

帮助的人,明明可以让他人搭乘自己的车,但是又怕出事故承担赔偿责任而拒绝他人搭乘。民法典增设‘好意同乘’条款,鼓励人们助人为乐,符合公序良俗及公平原则。”

高子程认为,民法典明确了无偿驾驶人仅是在经过失时可以减轻责任,重大过失情况下仍要承担侵权责任,体现了法律保护同乘人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在保护受害人权益和鼓励善良间寻求平衡的价值取向。

3 买到缺陷产品,召回费用谁来“埋单”?

【案例】5月28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0年第10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湖北一家食品公司生产的鸭脖、凤爪等产品,因为菌落总数超标被要求下架、召回。

【说法】民法典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产品投入流通过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

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认为,对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作出规定,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是健全市场经济制度,尤其是在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药品领域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的必要举措。

在汽车消费市场上,“问题

车”维权经常需要专业检测,由此产生检测费,召回期间还将发生一系列的运输费、交通费,成为横在消费者维权路上的“拦路虎”。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将为消费者有力撑腰。

“缺陷汽车召回事件高发,现实中经常碰到消费者对汽车召回期间发生的运输费、交通费等提出主张的案例。”韩德云说,明确问题产品召回“埋单人”,将有效倒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新华社记者 熊丰 周闻韬 谢昊



藕“遇”小龙虾 拓宽致富路

6月9日,在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一家浅水藕套养小龙虾合作社,工人在给小龙虾喂饲料。

近年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积极引导农民发展浅水藕套养小龙虾为主的综合种养殖产业,建成省级浅水藕套养小龙虾示范点,面积达1.2万亩,拥有家庭农场1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6家。园区莲藕年亩产量约5000斤,小龙虾年亩产超200斤,带动600余人就业。

新华社记者 季春鹏 摄



接受美德教育

6月9日,在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学生们通过电子档案学习该县历届身边好人典型事迹。当日是国际档案日,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第二小学的学生们来到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通过实物档案和电子档案相结合的参观学习方式,重温该县各类道德模范典型事迹,在感人至深的好人事迹熏陶中接受美德教育。

新华社记者 李晓果 摄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义土挂〔2020〕63号

经义乌市人民政府批准,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拾玖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出让年期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6-1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08.82	商服、住宅用地	5.25-5.4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434	20
2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6-2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07.17	商服、住宅用地	5.3-5.45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431	20
3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6-3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08.82	商服、住宅用地	5.3-5.45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437	20
4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6-4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08.82	商服、住宅用地	5.3-5.45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437	20
5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6-5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07.17	商服、住宅用地	5.3-5.45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431	20
6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6-6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07.17	商服、住宅用地	5.3-5.45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431	20
7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6-7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56.56	商服、住宅用地	5.15-5.3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615	20
8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7-1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62.41	商服、住宅用地	5.3-5.45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653	20
9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7-2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07.17	商服、住宅用地	5.3-5.45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431	20
10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7-3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08.82	商服、住宅用地	5.3-5.45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437	20
11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7-4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08.82	商服、住宅用地	5.3-5.45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437	20
12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7-5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07.17	商服、住宅用地	5.3-5.45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431	20
13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7-6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62.41	商服、住宅用地	5.3-5.45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653	20
14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8-1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62.41	商服、住宅用地	5.3-5.45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653	20
15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8-2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07.17	商服、住宅用地	5.3-5.45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431	20
16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8-3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08.82	商服、住宅用地	5.3-5.45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437	20
17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8-4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08.82	商服、住宅用地	5.3-5.45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437	20
18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8-5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07.17	商服、住宅用地	5.3-5.45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431	20
19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8-6地块	后宅街道, 神舟路东侧、净居路北侧	162.41	商服、住宅用地	5.3-5.45	100	≤2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653	20

该地块主要用途为商服,具体规划要求详见义规条件[2019]0593-0611号规划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但被列入义乌市土地、矿业权出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不设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确定竞得入选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四、出让时间安排

1.公告时间: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29日

2.报名时间: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8日(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下午16:00时)

3.挂牌时间: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10日(具体时间如表所示):

地块名称	挂牌开始时间	挂牌截止时间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6-1地块	6月30日 9时00分	7月10日 9时00分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6-2地块	6月30日 9时00分	7月10日 10时00分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6-3地块	6月30日 9时00分	7月10日 11时00分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6-4地块	6月30日 9时00分	7月10日 12时00分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6-5地块	6月30日 9时00分	7月10日 13时00分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6-6地块	6月30日 9时00分	7月10日 14时00分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6-7地块	6月30日 9时00分	7月10日 15时00分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7-1地块	6月30日 9时00分	7月10日 9时00分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7-2地块	6月30日 9时00分	7月10日 10时00分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7-3地块	6月30日 9时00分	7月10日 11时00分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7-4地块	6月30日 9时00分	7月10日 12时00分
后宅街道神舟路以东、净居路以北7-5地块	6月30日 9时00分	7月10日 13时00分

以上时间均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

五、申请方式

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填报相关信息,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参与地块竞买。

六、本次出让地块仅出让土地使用权,如涉及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另行办理矿产资源出让手续。

七、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79-85232721、85232715、13957919876

2.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联系人:周先生、张先生、杨女士

4.关于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控制红线图等材料,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自行下载,网址:http://land.zjgtjy.cn/GTJY_ZJ/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

●●●●●

●●●●●